

7、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意向协议

(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；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。)

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若成为市区道路、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【项目编号：ZJBH-2022-CG002】的中标供应商，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与嘉兴隆信建设有限公司达成分包意向协议。

一、分包标的及数量

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将本项目中人行道、雨水井盖维修等工作内容分包给嘉兴隆信建设有限公司，嘉兴隆信建设有限公司，具备承担人行道、雨水井盖维修等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；

二、分包工作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

分包工作履行期限：按总包单位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执行。

分包工作履行地点：按总包单位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养护范围内。

分包工作履行方式：根据采购人及总包单位任务安排，实施各类交办任务；依据分包工作内容按采购人及总包单位要求上报养护计划，并落实人、机、物资等；分包工作内容的履行必须符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。

三、质量

质量合格，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。

四、价款或者报酬

价款不低于总包合同的 35%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按总包单位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执行。

六、争议解决的办法

协商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小微企业合同份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5%；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

分包供应商(公章)：

日期：2022 年 4 月 14 日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证明材料（不符合的无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嘉兴市园林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市区道路、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市区道路、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757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市区道路、桥梁及雨水泵站日常养护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嘉兴隆吉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9367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3.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
3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5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